

#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生命保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智3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销售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智35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6日，公司关联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申购公司发行的“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智35号资产管理产品”2.99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智35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我司2023年5月29日发行设立的固定收益类组合类资管产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共同股东持股的子公司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地址	北京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成立时间	1987-01-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 资金信托; (二) 动产信托; (三) 不动产信托; (四) 有价证券信托;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十一)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十二)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从事同业拆借;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申购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的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9.7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允、合理原则,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市场定价。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09-06

## （二）交易价格

本次申购金额2.99亿元。产品基本管理费率为0.30%/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采用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根据交易确认单确定赎回单位净值、份额及金额，资金由产品托管行划拨。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产品管理人出具交易确认单为准。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投资交易授权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审批，事后向关联委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7日